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笑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